

立法會CB(2)1746/11-12(02)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4月19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政府當局於2008年4月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 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告知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當局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對4條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與中央就其餘11條條例作進一步討論；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政府當局正與中央研究私隱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當中6條條例無須作進一步行動(其中3條已作出適應化修改、另外3條則已廢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該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關於上文(a)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已於2009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於2009年5月8日起實施。該條例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4條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3間中央駐港機構。於2010年11月10日通過的《仲裁條例》(第341章)訂明，該條例除適用於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政府當局正研究把上文第(a)段所述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當局會個別考慮上文第(b)及(c)段的事宜。

於2011年5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分階段把餘下10條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由於當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11至2012年的立法年度期間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事宜。

2.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事務委員會按前《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一直監察對律師會根據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所訂保險安排的檢討，而律師會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有待律師會告知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

律師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及第三份工作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8年4月25日及2009年10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2)1722/07-08(01)及CB(2)148/09-10(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據第三份報告所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9年10月

1日起續期4年，如彌償計劃有其他形式的彌償安排取代，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律師會於2009年10月表示，該會已分別聘請精算師及代理人檢討在彌償計劃下所須繳付供款的計算公式，並就律師行根據總保單計劃與彌償計劃所須繳付保費作出比較，待這些調查有結果後，該會會較能掌握適宜討論彌償計劃檢討的適當時間。

3.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此課題時，委員提出擬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察悉，在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的想法是，暫時不應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於法定監警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提出此問題進行討論。

有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行政署")於2010年9月表示，該課題會繼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跟進。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事宜，秘書曾於2010年11月3日致函申訴專員，就應否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徵詢其意見。申訴專員在2010年12月3日的覆函(立法會CB(2)530/10-11(01)號文件)中表示，在2008年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當時的申訴專員已指出，載於《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部中的法定機構有下列共通點：營運經費主要來自政府一般收入或法定收費；肩負行政職能，而非純屬諮詢、仲裁或上訴性質；以及在履行職能時會接觸或影響到市民大眾。鑒於條例草案擬稿所

建議的法定監警會具有上述共通點，雖然這最終是政府當局政策上的決定，但當時的申訴專員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申訴專員認為有關法定監警會的該等觀點在法定監警會投入服務後仍然適用，並表示他對將法定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亦無異議。

在2011年9月，行政署表示曾就該事諮詢保安局。保安局表示，監警會曾於2011年5月討論將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建議。所有監警會成員對將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建議均表關注。監警會成員一致認為，該項建議會影響監警會的形象，而且監警會受另一法定機關監管，亦會有損公眾對監警會作為根據《監警會條例》成立的獨立監察機構的觀感。

於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監警會成員的意見，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應檢討該課題。

4.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

法改會於2009年11月發表了《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於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2012年4月
律政司

5. 法改會的《一罪兩審》報告書

有關法改會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10年5月31日屆滿。委員於工作計劃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日後會議討論相關報告。法改會已於2012年2月28日發表《一罪兩審》報告書。

2012年4月
律政司／法改會

6.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

於2011年5月2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在《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事宜所採取措施的實施情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表達了根據《框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發展法律事務的意見。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課題，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各界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考慮。

2012年4月
律政司

於2011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11-2012年度的施政措施時，委員同意跟進政府當局為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前海區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而擬採取的措施。

7.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與律政司司長、現任刑事檢控專員、前任刑事檢控專員、法律界及學術界代表討論有關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的事宜。有委員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現行安排，會損害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獨立性的印象。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但亦有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指律政司司長具有憲制責任執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訂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這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2012年5月
律政司

委員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他何時及在何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彼此之間如何執行職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議。委員同意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備妥後，當局應邀請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此課題。

8.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並承諾於2011年9月／10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以期可於2011年年底前將建議付諸實行。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會於2011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如何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法援條例")以期將在購買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行騙而與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有關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內，並擬於下個立法會期就詳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然而，政府當局並不贊同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及小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有關信託的申索、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財產損毀申索、有關小型海上意外的申索，以及涉及有限公司與其小股東之間的爭議的申索。

2012年6月
民政事務局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推行立法建議及將衍生工具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建議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修訂建議，並就檢討與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有關而尚待解決的事項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13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當局修訂法援條例附表2及3，以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範圍。為研究該擬議決議案的相關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工作。如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制定修訂規例，根據擴大後的輔助計劃，實施經修訂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預計修訂規例將於2012年6月初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跟進其他政府當局不贊同的建議，尤其是將小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及就銷

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提出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

9. 司法人員人手情況

委員曾於2011年6月27日會議上討論任命在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事宜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委員同意跟進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以及在聘請到實任職位的法官前，在過渡期間由暫委法官聆訊案件的次數，方便他們詳細商討此課題。

2012年5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行政署

於2011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有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對2011-2012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的簡介。委員認為，當局應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設立各方同意的機制，並同意在日後會議討論司法人員人手情況時考慮該事項。

於2012年2月27日事務委員會參觀司法機構期間，委員建議當局經考慮運作需要、法庭輪候時間及人口數目後，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供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檢討此事。此外，委員亦關注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培訓是否足夠，以助他們更新其法律知識。他們亦要求司法機構考慮在進行審訊時更廣泛利用資訊科技，以助加強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後勤支援。

10.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事宜

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問及立法會大樓舊址交回司法機構後，司法機構計劃如何使用該大樓。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2011年11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2)312/11-12號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最新情況。司法機構及建築署會於日後會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

議，就終審法院在該大樓內所擬提供的設施及工程進度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參觀司法機構期間，委員獲告知，前立法會大樓原址的翻新改裝工程預期於2014年年底完竣，而終審法院會於2015年上半年遷入。

1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進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確認了32項就六大方面所訂立的主要指標，以衡量改革的成效。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

當局已於2010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首年(即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3月31日)的實施情況。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文件，論述有關第二年(即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實施情況的最新資料(已隨立法會CB(2)713/11-12號文件發出)。事務委員會會於日後會議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討論最新情況。

12.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有關"當然權利"的規定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如民事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終審法院在兩宗案件的判詞(FAMV No. 20 of 2011及FACV No. 2 of 2011)中提出，這以"當然權利"為上訴理由的規定應予重新考慮／廢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同意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項。

有待行政署告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2年1月9日在2012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發言時，呼籲當局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規定屬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範圍的案件類別，亦須符合上訴許可規定。

13.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

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時，委員提出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解釋《基本法》的問題，包括人大常委會應否行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所賦予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委員同意於日後會議上探討相關問題。

有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律政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